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37 期（总第 160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10月24日

目 录

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接近前十	3
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继续推动《新闻竞争与保护法》	12
美国版权局将举办技术措施咨询全体会议.....	17
美国与巴拉圭讨论如何深化贸易关系	18
美国商会将与执法部门庆祝打击假冒合作一周年.....	19
调查发现越来越多的美国家庭接受电影和音乐盗版.....	21
观点：如何从根源上解决美国的药品定价危机.....	25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商标实践指南	26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完善案件管理设施	27
菲律宾深入研究由韩国发明振兴会为其提出的建议.....	2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醒公众不要购买山寨乐高产品.....	31
印度尼西亚发布《创意经济法》实施条例.....	33
日本为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提供在线培训.....	41
越南科技部与美国商务部展开合作	42
哈萨克斯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网络研讨会.....	46
欧洲人权法院裁定阿塞拜疆侵犯财产权	47
南非宪法法院将残疾例外纳入版权法	50
国际商标协会更新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报告.....	52

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接近前十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瑞士、美国、瑞典、英国和荷兰是世界上最具创新性的经济体，而中国（内地）离前十仅有一步之遥。其他新兴经济体也保持了一贯的强劲表现，包括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国家首次进入前 40 名。

报告显示，尽管发生了新冠病毒疫情，但推动全球创新活动的研发和其他投资在 2021 年继续蓬勃发展，不过，在将创新投资转化为影响力方面却出现了种种挑战。

GII 发现，生产力增长——通常受更多的创新所刺激——事实上已经停滞。GII 还发现，尽管研发支出和风险资本投资在近期方兴未艾，但目前的技术进步和采用都有放缓的迹象。不过，如果对创新生态系统加以精心扶持，一个由数字时代和深层科学创新浪潮引领的创新驱动增长的新时代也许会腾飞。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今年的 GI 发现，随着我们走出大流行病，创新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虽然创新投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出现激增，但全球的不确定性，还有创新驱动生产力方面持续的下滑表现，给 2022 年的前景投下了阴霾。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仅要更加关注对创新的投资，还要关注如何将投资转化为经济和社会影响力。质量和价值对成功的重要性不亚于数量和规模。”

GII 的主要发现

2021 年，全球顶级企业的研发支出增加近 10%，达 9000 多亿美元，高于大流行病发生前的 2019 年。这一增长主要由 4 个行业推动：ICT 硬件和电气设备；软件和 ICT 服务；制药和生物技术；以及，建筑和工业金属。

2020 年全球研发投资增长率为 3.3%，但比 2019 年创记录的 6.1% 的历史高点有所放缓。2020 年，研发支出最高的经济体的政府预算拨款显示出强劲的增长。2021 年的政府研发预算却是另一番景象：韩国和德国的支出在增加，美国和日本则在减少。

2021 年，风险投资交易激增 46%，与 20 世纪 90 年代末互联网繁荣时期的创纪录水平不相上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非洲地区的风险投资增长最为强劲。不过，2022 年的风险投资前景更加清醒；紧缩的货币政策和对风险投资的影响将导致风险投资减速。

在世界经济体创新能力及产出年度排名中，GII 显示出前 15 位排名的一些关键变化，美国攀升至第 2 位，荷兰取得第 5 名，新加坡第 7 名，德国第 8 名，中国内地上升 1 位至第 11 名，离前 10 名仅一步之遥。

加拿大重新跻身全球创新者前 15 名（第 15 位）。土耳其（第 37 位）和印度（第 40 位）首次进入前 40 名。除此之外，越南（第 48 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53 位）和菲

律宾（第 59 位）是迄今为止在创新表现方面进步最快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GII 排名

2022 年 GII 中排名前 20 位的经济体依次为：

1. 瑞士（2021 年排名第 1 位）
2. 美国（3）
3. 瑞典（2）
4. 英国（4）
5. 荷兰（6）
6. 韩国（5）
7. 新加坡（8）
8. 德国（10）
9. 芬兰（7）
10. 丹麦（9）
11. 中国内地（12）
12. 法国（11）
13. 日本（13）
1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14）
15. 加拿大（16）
16. 以色列（15）
17. 奥地利（18）
18. 爱沙尼亚（21）

19. 卢森堡（23）

20. 冰岛（17）

就经济发展水平而言，一些发展中经济体在创新方面的表现高于预期，这包括新加入的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基斯坦。8个创新表现优异的国家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中肯尼亚、卢旺达和莫桑比克处于领先地位。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巴西、秘鲁和牙买加的表现超出了发展水平。

“在全球供应链的冲击下，土耳其和印度在创新表现方面的进步积极地充实了全球创新图景，而印度尼西亚则显示出令人期待的创新潜力。” GII 联合编辑、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院长苏米特拉·杜塔说。“其他地区的佼佼者，如拉丁美洲的智利和巴西，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南非和博茨瓦纳，在相对创新表现方面都有进步。”

2022 年全球创新领先者

北美洲

北美洲包括美国和加拿大。美国攀升至第 2 位，而加拿大重新跻身全球创新者前 15 名，上升至第 15 位。

在 2022 年的 81 项 GII 指标中，美国有 15 项在全球取得最高得分，包括全球企业研发投资者、风险资本投资者、高校质量、科学出版物的质量和影响，以及企业无形资产密度的价值。加拿大在风险资本接收者、合资企业和战略联盟交易以及计算机软件支出方面得分最高。

欧洲

欧洲继续拥有数量最多的创新领先者，共计 15 个跻身前 25 名。在所涉的 39 个欧洲经济体中，今年有 12 个经济体的排名上升：荷兰（5）、德国（8）、奥地利（17）、爱沙尼亚（18）、卢森堡（19）、马耳他（21）、意大利（28）、西班牙（29）、波兰（38）、希腊（44）、摩尔多瓦（56）以及波黑（70）。

瑞士连续 12 年在创新方面保持世界第 1 位。它在创新产出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特别是在本国人专利申请量、软件支出、高科技制造和生产以及出口复杂性方面。瑞典（3）在基础设施和商业成熟度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研究人员、研发支出和知识密集型就业等指标上排在首位。

德国在 2016 年进入前 10 名之后，今年取得 2009 年以来的最高排名，在企业研发投资者方面领先。爱沙尼亚今年取得明显进步，闯入前 20 名，在风险资本交易、ICT 服务进口、新企业创建、移动应用开发等指标上的表现领跑全球。

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

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地区的 2 个经济体——韩国（6）和新加坡（7）——跻身全球创新者前 10 名；另有 5 个经济体进入前 25，分别是中国内地（11）、日本（13）、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14）、新西兰（24）和澳大利亚（25）。新加坡、中国内地和新西兰今年的排名均有提升。

就整个地区而言，越南（48）、菲律宾（59）、印度尼西亚（75）、柬埔寨（97）和老挝（112）在过去 10 年中取得的进步最大。这些经济体在关键创新指标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越南在高科技进口方面领跑世界，而菲律宾在高科技出口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印尼今年实现了飞跃，取得自 2012 年以来的最佳名次。它在创业政策和文化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创新关联和无形资产方面也有明显的进步，在初创企业和规模化企业融资、企业无形资产密度等指标上表现不俗。

中亚和南亚

印度（40）在 2020 年进入前 50 名后，今年取得地区第 1 名，进入前 40 名。伊朗（53）和乌兹别克斯坦（82）紧随其后。

印度是中等偏下收入组中的创新领先者。它在 ICT 服务出口方面继续领跑世界，并在其他指标上保持最高排名，包括风险资本接收价值、初创企业和规模化企业融资、科学和工程专业毕业生、劳动生产率增长和国内产业多元化。

伊朗在中等偏下收入组中占据第 3 位，并且连续第 2 年在创新方面的表现超过了对其发展水平的预期。它在商标申请量、科学和工程专业毕业生等指标上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乌兹别克斯坦的排名上升了 4 位；2022 年，它在创新方面的表现首次超过了发展预期。

斯里兰卡（85）、巴基斯坦（87）和孟加拉国（102）今年的排名有大幅提升。然而，只有巴基斯坦的名次随着时间的推移保持稳定。

北非和西亚

以色列（16）、塞浦路斯（2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31）在创新方面是该地区的领先者。

以色列在过去 15 年一直是创新领先者。它在风险资本交易、拥有高级学位的女性员工、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通过 WIPO 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ICT 服务出口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方面，都遥遥领先。

阿联酋正在向前 30 名靠拢，在企业研究人员数量和私营部门资助的研发方面继续排名前 5。

土耳其（37）进入了前 40 名。它的无形资产在全球排名第 4 位，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申请和企业无形资产密度方面表现出明显的优势。

该地区另外 10 个经济体的排名也有所上升，包括进步明显的沙特阿拉伯（51）、卡塔尔（52）、科威特（62）、摩洛哥（67）和巴林（7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智利（50）——唯一进入前 50 名的拉丁美洲国家——在该地区排名第 1，其次是巴西（54）——新进入该地区前 3 名——和墨西哥（58）。哥斯达黎加（68）跌出了地区前 3 名。

智利在高等教育入学率和新企业方面排名较好。巴西在创新产出方面取得明显进步，特别是在无形资产和网络创意等创意产出方面，商标申请和移动应用开发也表现不俗。墨西哥在创意产品出口、高科技进口和出口等指标上领先。

在该地区覆盖的 18 个经济体中，有 8 个经济体的排名上升。哥伦比亚（63）、秘鲁（65）、阿根廷（69）和多米尼加（90）今年的排名都有大幅提升。值得注意的是，秘鲁今年在小额信贷机构的贷款可用性、科学和工程专业毕业生、实用新型申请量等指标上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秘鲁、巴西和牙买加（76）在创新方面的表现也高于对其发展水平的预期。

撒哈拉以南非洲大陆

南非（61）取得地区第 1 名，其次是博茨瓦纳（86）和肯尼亚（88）。该地区的 16 个经济体在 GII 排名中有所上升。除毛里求斯和博茨瓦纳之外，加纳（95）、塞内加尔（99）、津巴布韦（107）、埃塞俄比亚（117）和安哥拉（127）都有可圈可点的进步。

南非在市场资本化方面名列前茅，而博茨瓦纳在小额信贷机构贷款和知识产权支付等指标上有良好表现。纳米比亚（96）在教育支出方面领先全球，在人力资本和研究方面的表现远超地区平均水平。

撒哈拉以南非洲是在创新方面表现优异的经济体最多的地区（8 个），其中肯尼亚连续 12 年保持着表现优异的记

录。卢旺达（105）和莫桑比克（123）也一直表现出色。

由于数据可用性得到改善，布隆迪（130）今年重返 GII，而毛里塔尼亚（129）则是首次进入 GII。

2022 年 GII 的主题重点：创新驱动增长的前景如何？

2022 年 GII 勾勒出两波可能的创新浪潮：

（1）建立在超级计算、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基础上的数字时代创新浪潮，它即将对所有部门和科研领域的生产力产生充分的影响；

（2）建立在生物技术、纳米技术、新材料和其他科学突破基础上的深层科学创新浪潮，它正在彻底改变对社会至关重要的四个领域的创新：健康、食品、环境和交通出行。

然而，2022 年 GII 警告说，这两波新浪潮的积极影响将需要很久才能变现；必须首先克服许多障碍，特别是在技术采用和技术传播领域。

GII 联合编辑和 Portulans 研究所联合创始人布吕诺·朗万表示：“生产力处于我们所向往的未来社会和经济的核心，尤其是如果我们想在更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的同时，又实现更高水平的平等的话。今天，在数字时代和深层科学浪潮的引导下，一场真正的革命正在推动创新。我们担负的共同责任是，从近期的危机中吸取教训，使这场革命走上正轨，并朝着我们向往的未来前进。”

（来源：wipo.int）

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继续推动《新闻竞争与保护法》

近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全体成员召开了一次行政事务会议，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对第 673 号法案，即《新闻竞争与保护法》（JCPA）进行了推动。尽管据称该法案因为一项修正案得到了委员会共和党成员的支持而得到好评，但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其他人士提出了他们担忧的问题，这可能预示着该法案在参议院获得通过后会进一步产生进一步的辩论。

JCPA 于 2021 年 3 月首次被引入国会两院，参议员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和约翰·肯尼迪（John Kennedy）支持参议院的版本，而众议员大卫·西西林（David Cicilline）和肯·巴克（Ken Buck）则支持众议院的版本。正如最初起草的那样，该法案旨在提供一个 48 个月的反垄断安全港窗口，以便出版商与重新发布新闻内容的在线平台进行集体谈判。关于原始法案的新闻稿特别提到谷歌和脸书是为大部分新闻来源提供在线推送服务的公司。

JCPA 将为联合谈判创建反垄断安全港并规定谈判行为

就在 8 月下旬，法案最初的共同提案人发布了 JCPA 的修正案，参议员迪克·德宾（Dick Durbin）和众议员杰罗德·纳德勒（Jerrold Nadler）也加入了此次修改。这一修正案对法案进行了扩展，引入了关于所覆盖平台的谈判要求，JCPA 将其定义为拥有超过 5000 万美国用户且年净销售额超过 5500 亿美元的个人所有的在线平台，或在全球每月至少拥有 10 亿

用户的在线平台。具备获取反垄断安全港资格的数字新闻提供商必须拥有少于 1500 名专职员工，以及从事标准新闻采集实践的非网络新闻广播公司。如果与相关平台的联合谈判未能在 6 个月内达成协议，JCPA 将授权出版商要求最终报价仲裁（final-offer arbitration）以解决争议。

JCPA 还将确定数字新闻提供商和相关实体之间就新闻文章许可进行谈判的框架。在向相关平台发送通知以开始许可谈判之前，具备资格的数字新闻提供商必须尝试通过发布公告来组建联合谈判实体，为其他数字新闻提供商提供加入此类实体的机会。该通知将公布一个为期 60 天的期限，在此期间，其他提供商也可以加入联合谈判实体，并且联合实体的准入标准不能基于出版商的内容所表达的规模或观点将成员排除在外。数字新闻提供商可以在 60 日期限后申请加入联合谈判实体，但需要获得已加入成员的多数同意票。虽然数字新闻提供商可以随时选择退出联合谈判，但在退出后将无法重新加入该实体，也不能从联合实体获得的许可或仲裁裁定额中收取任何款项。

JCPA 的规定还为联合谈判实体和相关平台之间进行许可讨论设定了标准。该法案定义了 7 种行为，实施这些行为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被视为无诚信谈判，包括当事方拒绝指定有权作出有约束力的陈述的代表，当事方拒绝提出超过一项的单方提案，或当事方签订单独的第三方协议从而不合理地

阻碍了在正式谈判程序中达成协议的可能。虽然拒绝谈判也表明一方没有根据 JCPA 进行真诚谈判，但该法案确实允许数字新闻提供商在谈判过程中共同拒绝相关平台访问其新闻内容。

自一年多以前被提交至国会以来，JCPA 的进展一直不顺利。参议院版本的 JCPA 于 9 月初进入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标记会议，在会议期间，参议员特德·克鲁兹（Ted Cruz）加入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取消在与相关平台的谈判中纳入内容审核的任何新闻机构适用安全港条款的资格。由于参议员乔恩·奥索夫（Jon Ossoff）因新冠肺炎缺席，该修正案在党派立场投票中获得通过，这促使克洛布查尔撤回法案，原因是担心相关平台可能通过引入内容审核条款来在谈判过程进行博弈，从而取消新闻出版商的反垄断安全港。

JCPA 的目标和法律框架与 2019 年 4 月欧盟作为《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版权指令》）的一部分颁布的对欧洲新闻出版商的加强保护相类似。具体而言，《版权指令》第 15 条将版权保护延伸至新闻出版商，以对“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在线使用其出版物进行约束。根据这些新规则，提供新闻出版商文章的嵌入式版本的在线平台必须与出版商就内容的许可进行协商。

欧盟在促进新闻出版商竞争方面的做法取得了一些成果。据 2021 年 11 月谷歌官方博客上的一篇文章称，在许多

欧盟成员国仍在执行欧盟的《版权指令》时，谷歌已开始与欧盟出版商就扩大新闻预览范围的许可进行谈判。2022年5月，谷歌为欧盟出版商推出了一款新工具，旨在与其签订扩大新闻预览范围的许可协议，为超出链接和简短摘录范围的内容支付费用。6月，谷歌与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达成一项协议，将在3年内向100多家法国新闻出版商支付7600万美元，从而解决了与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的纠纷，这标志着谷歌结束了与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因其未与新闻出版商就此类许可进行诚信谈判而对其处以巨额罚款的对抗。

尽管作家协会最近表示支持JCPA修正案中的最新措辞，特别是关于要求新闻出版商将通过集体谈判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地方和地区新闻制作的条款，但其他团体对该法案解决新闻业面临的根本问题的效果表示担忧。在8月下旬，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发布了该策研究机构副总裁丹尼尔·卡斯特罗（Daniel Castro）的声明，其中卡斯特罗表示，“数字经济迫使许多行业不得不重新评估其商业模式，新闻行业也不例外。”卡斯特罗还认为，JCPA提供了一种失败的商业模式，并且忽略了许多新闻出版商选择利用在线平台来增加读者人数和广告收入的事实。

法案的内容审核修订案通过，但问题依然存在

在此次的参议院司法委员会行政事务会议上，参议员克洛布查尔和克鲁兹都积极谈论到了他们和参议员肯尼迪之

间的广泛讨论。这些讨论推动了一项关于内容审查的修正案的制定，克洛布查尔表示，该修正案旨在解决她早先对克鲁兹版修正案中可能被相关平台利用的机会的担忧。克鲁兹称：“大型科技公司讨厌这项法案。对我而言，这是支持这项法案的强有力的因素。”

然而，两党参议员对 JCPA 表示出了进一步的担忧，认为该法案的措辞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才能赢得足够的支持，并在参议院通过。参议员亚历克斯·帕迪拉（Alex Padilla）对一些团体利用在线渠道传播错误信息可能性感到不安，特别是提到 Project Veritas 和 InfoWars 等公司通过将相关平台的内容上传到平台上，然后触发谈判或仲裁程序以迫使平台付款的行为。另一方面，参议员迈克·李（Mike Lee）认为，该法案存在根本性缺陷，因为它试图通过制裁卡特尔来改善竞争环境。李还指出了 JCPA 的目标与美国现行知识产权法之间的矛盾关系：

“根据现在的法案条款，随着这项新修正案文本的确定，似乎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迫使平台支付公平的市场价值，特别是为拥有获取、抓取或索引出版商内容的权利。目前，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法的公平使用原则，平台这样做不需要付费。实际上，它们已经可以这样做了，并且还是免费的……该法案明确表示不会改变我们的版权或知识产权法。那么，平台到底向出版商支付了什么？这些平台正在向出版商支付产

权费用，但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产权法，这是他们并未拥有的产权。”

参议员奥索夫也表达了他的看法。他认为 JCPA 没有解决核心竞争问题，即允许大型科技公司享有巨大的市场力量，包括对美国人隐私的侵犯和对消费者数据的利用。虽然奥索夫表示，他希望在参议院通过该法案的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但他也期望，在标记会议后，一旦该法案落地，他的一些担忧可以得到解决。

在奥索夫发表评论后，参议员克鲁斯、克洛布查尔、肯尼迪提出的关于内容审查的修正案通过了口头表决，只有参议员乔什·霍利（Josh Hawley）和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投了反对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随后在唱名表决中对 JCPA 作出了有利的报告，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同意将修订后的法案提交至参议院。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版权局举办技术措施咨询全体会议

2022 年 10 月 4 日，美国版权局就版权作品的识别或保护技术措施举办全体会议闭幕大会。

版权局已于 2022 年 2 月举行了首次全体会议。此次会议将对版权局在 2022 年春季与夏季与利益攸关方举办的一系列咨询活动进行总结。

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信函中，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和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要求版权局“召集利益攸关方代表，以确定并实施技术措施”。咨询活动确定了与制定和实施技术措施有关的各种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国与巴拉圭讨论如何深化贸易关系

近期，美国和巴拉圭官员在华盛顿进行了会晤，讨论了根据 2021 年生效的《贸易与投资框架协定》深化两国贸易关系的方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表示，在上述框架下创建的贸易与投资理事会的首次会议讨论了反腐、农业贸易与数字经济等问题。

USTR 在声明中称：“他们肯定了双边关系的重要性，包括共同深化贸易往来以及推动疫情后的复苏。”

双方计划在明年就几个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工作，并将于 2023 年在巴拉圭首都亚松森再次会面。

两国讨论了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并重新承诺审查海关费用和程序，以减少贸易商和经营者的合规时间和成本。他们还认同透明度和反腐败措施的重要性。

USTR 称，巴拉圭正在考虑华盛顿的邀请，以加入“美

洲国家医药技术领域企业道德联盟”的工作。

巴拉圭还说明了采购法拟议修订的最新进展。修订案旨在提高透明度并鼓励利益相关方更多地参与到其采购制度的制定工作中来。

两国就解决巴拉圭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问题达成了一份路线图。

在农产品贸易领域，双方讨论了正在谈判的从巴拉圭进口生牛肉产品到美国的授权程序，以期在 2023 年尽快完成必要的程序。

两国还探讨了扩大农产品贸易的可能途径，包括从巴拉圭进口非传统产品。

（编译自 www.usnews.com）

美国商会将与执法部门庆祝打击假冒合作一周年

美国商会和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于近日宣布，他们将在建立打击假冒商品合作伙伴关系 1 周年的纪念日庆祝活动上与美国国家篮球协会(NBA)和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MLB)开展合作。

假冒体育商品每年为犯罪组织带来数百万美元的收入。仅 2021 年 1 年的时间，CBP 就查获了价值 9400 万美元的假冒运动纪念品、服装和设备。CBP、美国商会、NBA 和 MLB 都希望他们的合作能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及其家人免受不安

全、不合格和假冒的产品的侵害，因为这些产品会威胁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并使那些遵纪守法的企业面临不公平的经济竞争。

这份公告是在 CBP 与美国商会签署谅解备忘录的 1 年后发布的。该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从而更好地保护公众和品牌所有者免受假冒犯罪行为的侵害。

美国商会执行副会长汤姆·夸德曼（Tom Quaadman）表示：“美国商会和企业非常自豪能够继续成为执法部门的盟友，以优先考虑消除假冒和盗版商品的解决方案。我们很高兴能够在真正具有标志性的 NBA 和 MLB 的参与下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假冒伪劣商品会带来真正严重的后果，消费者——无论他们是体育迷、父母还是小企业——都应该充满信心，他们一定会得到与他们支付价格相匹配的商品。”

CBP 贸易办公室副执行助理专员约翰·伦纳德（John Leonard）称：“保护知识产权是 CBP 贸易使命的基石，迄今为止，我们与商会的合作成果都是振奋人心的。我们期待着与美国两大体育组织一起扩大这项工作，并鼓励体育迷从信誉良好的渠道购物。”

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估计，全球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每年将产生 5000 多亿美元的非法收益。在上一个财政年度，CBP 共查获了超过 26500 批商品，其中包括数百万件假冒商品，包括个人防护装备、药品、新冠肺炎检测试

剂盒、电子产品、服装、鞋类和珠宝等。

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威胁着美国的创新经济、美国企业的竞争力和美国工人的生计，有时还会含有损害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成分或化学添加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所得的利润会成为从事贩毒、武器走私、金融犯罪和其他非法活动的犯罪组织的资金来源。

CBP 的倡议“假冒的产品，真实的危险(Fake Goods, Real Dangers)”提高了消费者对购买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危险性的认识，并且美国商会和 CBP 在电视和广播上联合开展的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已就这一问题对消费者进行了教育，从而影响了数百万人。根据这一倡议，主要零售商和海关官员正在探索通过试点项目共享数据。

消费者可以通过电子指控在线报告系统或致电 1-800-BE-ALERT 报告可疑的假冒产品。

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CBP 和全球创新政策中心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theglobalipcenter.com)

调查发现越来越多的美国家庭接受电影和音乐盗版

近 1/4 的美国家庭认为，盗版行为是合理的，因为任何人都应该免费获得音乐和电影。美国市场调查公司 Parks Associates 的一项研究表明，拥有这种想法的人群比例在近

年来显著扩大。根据一些专家和内部人士的说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流媒体环境的分散来解释。

毫无疑问，视频和音乐流媒体服务在过去的 10 年中已经在互联网上掀起了一场风暴。

一个完全“按需选择”的时代正在发展，流媒体业务模式正在创造数十亿美元的收入。

与盗版竞争

这一变化是由盗版引起的。当音乐服务平台声破天和奈飞开始提供流媒体服务时，他们公开地将自己定位为盗版的竞争对手。事实上，在早年间，许多临时的盗版者都是被这些平台所吸引的。

最近，这个早期的卖点热度开始下降，特别是在视频流媒体服务方面，因为视频流媒体服务越来越多。与向订阅者提供有吸引力的广泛内容选择相比，现在独家发布内容是吸引客户的首选工具。

视频流媒体战争已经发展到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许多人不再有能力为他们想看的一切付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迫使他们回到盗版网站，在那里他们偶尔会免费观看内容。

更多的美国家庭认为盗版是合理的

Parks Associates 发布的最新调查结果表明，美国消费者对盗版的态度也开始发生转变。这些数据是作为“视频的未来”会议的宣传资料发布的。虽然调查结果没有描述太多关

于方法的细节，但结果是非常清楚的。

近 1/4 的美国家庭同意盗版是可以接受的，因为电影和音乐应该免费提供给每一个人。这与 3 年前的情况相比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当时只有 14% 的人表示强烈同意这一说法。

其他盗版理由的接受度也出现了相似的增长，包括电影和音乐公司赚取了高额利润的说法，以及认为没有人曾因为盗版内容而陷入困境的观点。

对“密码共享”理由的支持率似乎也有所上升，因为大约 1/5 的家庭可以接受未经许可的媒体使用，只要有其他人为该服务付费。

这项调查并不完全是一项学术研究，从所提供的数据来看，尚不清楚有多少家庭在积极使用盗版内容，而不仅仅是使用别人的密码来访问合法服务。不过，强有力的结果表明了一点，那就是人们的态度正在发生改变。

专家们看到了改进的空间

调查结果将在“视频的未来”会议上进行讨论，届时，许多与会者将强调宣传更加严格的执法方案的必要性。这包括流媒体视频服务和保护服务提供商 Synamedia。

Synamedia 的史蒂夫·爱泼斯坦（Steve Epstein）表示：“盗版的影响越来越严重，它正在频戳内容所有者和服务提供商的痛处：将内容放进他们的口袋里。不过，好消息是，有技术和智能方法可以保护内容的安全并且阻止盗版行为

的发生。”

与此同时，也有公司认识到了流媒体环境分散的问题。这包括视频流媒体整合商 Reelgood，它试图为混乱的流媒体环境带来秩序。

Reelgood 的蒂姆·卡廷（Tim Cutting）指出：“我们发现，消费者盗版并不是因为他们想盗版，而是因为他们经常被越来越复杂和碎片化的流媒体环境逼迫盗版，这种环境是为公司而不是为用户创建的。”

NAGRA 公司产品管理高级副总裁塞巴斯蒂安·克莱默（Sebastian Kramer）也提到，碎片化是当今娱乐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克莱默称：“随着内容所有者直接面向消费者服务提供内容，内容的分布越来越分散，盗版行为也在激增。最终，消费者都在寻找内容，因此我们都需要专注于最佳的、整合的方法，以实现这一目标。”

在很大程度上，这些言论都来自与反盗版生态系统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人士。然而，很明显，媒体行业并没有对广大公众的“流媒体疲劳”视而不见。在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公开讨论，表明问题得到了认真的对待。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观点：如何从根源上解决美国的药品定价危机

业内人士称，专利系统并未按预期运作，公众正在付出代价。天文数字般的处方药成本使得美国医疗保健系统以及美国家庭和雇主的预算吃紧。处方药支出在过去 10 年增长了 60%，现今已超过 4000 亿美元。

背景

美国最畅销的 10 种药物中有 7 种的主要专利将在近 10 年到期。理论上，当这些专利到期时，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将进入市场，药品价格就会下降。然而，主要药企在巨大的金钱刺激下会在主要专利过期后阻碍市场上不可避免的竞争。制药商通过申请或积累数百项专利（“专利丛林”）来为这些逼近的专利到期做准备。这种获得额外专利的策略会让药企的垄断权远远超出法律为一项发明赋予的 20 年的专利保护期。药企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这种扩大的垄断权，例如在诉讼中与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企业达成和解。

关于最畅销的 10 种药物的主要发现

美国最畅销的 10 种药物每种平均拥有 74 个授权专利，为主要药企将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竞争者排挤出市场提供了重大优势。

制药商平均为每种药物提交 140 件专利申请，66% 的专利申请是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药品上市后提交的。

瑞复美 (Revlimid) 在美国的近 1/3 的累计销量都是在其主要专利过期后创造的, 修美乐 (Humira) 在美国超过 2/3 的销量也是在主要专利过期后发生的。

平均而言, 美国前十名药物的专利授权数量是欧洲的 4 倍。

前三大药物——修美乐、艾乐妥 (Eliquis) 和恩利 (Enbrel) ——较低成本的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在欧洲发布的时间平均比在美国上市的时间早 7.7 年。在此期限内, 由于没有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竞争, 美国人大约为这 3 种品牌药支付 1670 亿美元。至今, 这些药品在美国仍没有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

总结

制药商之所以建立反竞争专利丛林是因为他们可以这么做, 法律允许此类滥用专利实践。不解决药品专利问题, 就无法解决药品定价问题。专利改革的时机已经到来。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商标实践指南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近期更新了商标实践指南。

克服引用

IPONZ 已经修改了关于“克服引用 (Overcoming a Citation)”的实践指南, 以考虑商标在先使用。在确定是否

存在与商标申请有关的特殊情况时，IPONZ 审查员将考虑与在先使用有关的文件和证据。这取代了之前的做法，即审查员不会考虑试图证明在先使用的文件。

计算机服务附录和一般附录

IPONZ 修改了商标实践指南“计算机服务附录”。这些新的和修订的指南阐明了商标审查员将如何评估商品和服务规范中的“提供网站（providing a website）”或类似的术语。这些更改是为了与当前的尼斯分类以及这些术语在国际上的处理方式保持一致。

IPONZ 还对一般附录实践指南进行了类似的更新。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完善案件管理设施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已对其案件管理设施进行了多项改进。

植物品种权（PVR）变更

IPONZ 对 PVR 做出如下变更：

在提交 PVR 申请时，选择品种的植物名称将自动选择相应的“品种使用（Use of Variety）”选项。“品种使用”将继续确定申请的具体要求（例如是否需要提供种子样品）。

IPONZ 提前为《植物品种权利法案》进行了一些系统更新。随着该法案的生效，案件管理系统将显示这些更新。

法律实体的新西兰商业编号（NZBN）详细信息

IPONZ 网络系统中拥有相应 NZBN 的法律实体现在要在 NZBN 登记表中反应如下细节信息：

- 贸易名称；
- 状态；
- 行业代码；
- 毛利商业标识。

专利函件已更新

以下与专利相关的函件已更新，更好地参考了相关专利法中异议和答复的截止日期：

- 恢复请求报告，包括请求已被接受或拒绝的通知；
- 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收据；
- 关于临时专利申请程序关闭的提醒。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菲律宾深入研究由韩国发明振兴会为其提出的建议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正在研究由韩国发明振兴会（KIPA）提出的建议，即满足菲律宾对于那些可服务于创新、创造事业以及商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这些建议来源于之前结束的为期 7 个月的知识共享项目（KSP）。该项目就 IPOP HL 有关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度的战

略以及为此开展的工作提供了一系列的政策建议。

IPOPHL 下设的知识产权学院负责人弗雷德里克·罗梅罗（Frederick P. Romero）讲道：“借助 KIPA 所进行的全面研究，IPOPHL 能够更好地增强我们提高知识产权专业度的能力。这种合作伙伴关系为我们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拓宽视野提供了更多可能性。”

KIPA 提出的建议还包括：制定出国家级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发展框架；以及制定出针对特定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认证体系。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对 KSP 的顺利完成表示了赞赏，并认为随着申请活动开始复苏，这是一个非常及时的进展。同时，上述申请活动的恢复也标志着有关各方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有了新的需求。

巴尔巴表示：“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出现增长也提高了对于那些具备可用于保护这些无形资产的技能和知识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需求。这些建议充分体现出了此次的合作成果，并将上述成果看成是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市场需求的机遇。”

值得一提的是，通过研究这些建议，IPOPHL 还更加深入地了解到了应该如何制定《有关地理标志的实施细则和条例》（IRR）。这份目前正由知识产权学院负责定稿的 IRR 可以提升那些已获得 IPOPHL 认可的专利与商标代理机构的专

业度。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7 条 1 款的规定，IPOP HL 的局长应就在 IPOP HL 处代表申请人或其它各方办理业务的律师或其他人士的认证工作提出相应的政策、计划和项目。

此次研究工作是 IPOP HL 与韩国战略与财政部、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韩国发展研究院（KDI）、韩国知识产权培训学院以及 KIPA 共同合作开展的，以提高菲律宾知识产权专家和代理机构的专业标准。

KIPA 是一家专注于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并向各所大学和企业输送下一代知识产权人士的领先机构。

由于韩国创造出了大量需要提供保护并进行商业化的、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因此该国在那些富有经验且正在茁壮成长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眼中非常出名。

根据《2021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在 2020 年，韩国的专利申请活动指标在全球范围内排名第 4，商标申请活动指标的排名是第 11 位，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活动指标则位居第 2。

与此同时，根据韩国版权海外振兴协会提供的数据，该国内容产业对整体 GDP 的贡献度达到了 6.5%，即大约 126.04 万亿。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醒公众不要购买山寨乐高产品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提醒人们不要再购买山寨的乐高玩具。根据此前的报道，菲律宾在开展多次突击检查行动之后发现该国市场上充满了这种知识产权侵权产品。

今年 7 月，菲律宾国家调查局（NBI）知识产权部在棉兰老岛的一家购物中心中查扣了 2000 多箱山寨乐高产品，价值约 620 万比索。这些山寨产品均带有“LEGO A/S”这种受版权保护的设计与图像，以及与“LEGO Juris A/S”完全一致或者存在高度混淆性的标志。

对此，IPOP 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的负责人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讲道：“随着 NBI 开展了大规模的查扣行动，我们希望公众在购买乐高产品时可以采取一种更加严谨的态度，并确保他们只通过合法的乐高商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上经过验证的账户进行交易。”

不过，艾迪隆也承认，目前仍有少部分消费者主动选择购买那些廉价的不合格产品。

他指出：“对于全体消费者来讲，低廉的价格永远都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卖点。不过，明智的消费者，特别是做父母的，应该要时刻考虑到孩子正在玩耍的玩具以及产品的质量、耐用性，特别是安全性。”实际上，IPOP HL 一直在积极提醒人们在购买假冒产品时可能会遇到的经济和安全风险，

并与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就消费者教育问题展开了密切合作。

另一方面，乐高集团亚太地区知识产权公司的法律顾问富兰克林·加尔曼(Franklin Galman)也表示：“乐高产品是由最高质量的材料制成的，消费者的安全是我们优先考虑的事项。我们希望能够确保购买了我们玩具的父母和孩子可以获得质量无可挑剔且符合最严格安全标准的产品。”

根据加尔曼的说法，那些知识产权侵权产品不会遵守质量控制标准，并且通常是在卫生条件较差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而这些侵权产品对于消费者健康带来的威胁也迫使乐高集团对于侵权者采取了“零容忍”的态度。

加尔曼补充道：“我们不能危及到孩子的安全。这就是我们要追捕山寨和仿冒产品的原因。我们始终尊重并欢迎公平的竞争。不过，当有人无视我们的知识产权并滥用消费者的信任时，我们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好我们的品牌和消费者。”据报道，乐高集团目前正在寻找该国其他还在继续销售更多乐高山寨产品的市场。

“LEGO A/S”和“LEGO Juris A/S”标志的所有者都是总部位于丹麦的乐高集团。

在今年的早些时候，IPOP HL 曾与乐高集团进行了会面，探讨了可用于保护该公司知识产权的执法行动以及救济措施。

加尔曼讲道：“我们很高兴得知这样一则消息，即除了常见的造假者以外，菲律宾的法律还对那些山寨者采取了一种更为严厉的态度。”

与那些贴有其试图模仿的相同标志的假冒产品相比稍有不同的是，山寨产品仅仅会复制已获得良好声誉的正品的某个独有特征以进行出售。根据《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版权侵权和不公平竞争的条款，山寨产品也被看成是知识产权侵权产品。

与此同时，这家来自丹麦的玩具制造商也在考虑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前景。根据这份备忘录，IPOPHL 已协助多家公司和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在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了积极且主动的反制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已经拥有了 16 名签约成员，并提升了 Shopee 和 Lazada 上假冒和盗版清单的清理效率。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印度尼西亚发布《创意经济法》实施条例

印度尼西亚政府最近发布了《创意经济法》（Creative Economy Law）的实施条例，旨在通过知识产权融资等方式支持创意经济中的商业参与者。

《2022 年关于实施〈2019 年关于创意经济的第 24 号法

案)的第 24 号政府条例》(以下简称“GR 24/2022 号条例”)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颁布,并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正式生效。随着 GR 24/2022 号条例的实施,印尼政府已采取行动,支持创意经济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业务。

新法规的重点之一是知识产权融资。本文将对 GR 24/2022 号条例中涉及知识产权融资的内容进行概括介绍,并探讨商业参与者和政府为获得或提供知识产权融资必须做的一些事情。

概述

GR 24/2022 号条例并不是印尼第一个允许将知识产权或至少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用作抵押品的法规。《2014 年第 28 号版权法》(以下简称“版权法”)和《2016 年第 13 号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曾规定,版权和专利可以以信托证券的形式作为担保。然而,这两部法律仅仅规定了版权和专利可以受信托证券的约束,而关于这些知识产权信托证券的进一步规定将在相关实施条例中公布。然而,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版权法或专利法的实施条例却一直没有出现。因此,GR 24/2022 号条例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达到这样的目的。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 条第 1 款将创意经济定义为基于文化遗产、科学和 / 或技术的由人类创造力产生的知识产权附加值的体现。GR 24/2022 号条例第 1 条第 2 款将创意经济参与者定义为印尼公民个人或团体,或根据印尼法律成立的

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形式的法律实体。

知识产权融资申请

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政府将通过银行和非银行形式的金融机构促进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计划。GR24/2020 第 7 条第 2 款规定了创意经济参与者在申请知识产权融资时必须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 可提供融资方案；
- 拥有创意经济业务；
- 具有就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达成的协议；以及
- 持有知识产权注册或备案证书。

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7 条第 2 款第 c 项的解释，与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协议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许可协议，该协议可用作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的抵押品。

举例来说，一名大学生可能无法仅基于她创作的论文的版权申请知识产权融资。然而，她可以根据自己创作的图书的版权申请知识产权融资，而该图书的出版权已被许可给一位出版商。

虽然版权并不是通过注册而获得的，并且一旦她的文学作品以有形形式体现出来（也就是说，一旦她头脑中的想法被书写在书页上）版权就会自动产生，但法律和人权部（MOLHR）下属的知识产权总局（DGIP）提供了一个记录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系统。除非有证据证明其他可能，否则此

类记录将作为版权作品或相关权利产品所有权的初步证据。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7 条第 2 款 d 项的规定，此类记录也是创意经济参与者提交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申请的先决条件。

知识产权融资程序

在准予知识产权融资时，金融机构应该采用如下程序：

- 核实创意经济业务；
- 验证用作抵押品并且在发生争议（即创意经济参与者违反融资协议的规定）或非争议（即为履行融资协议的条款而执行）时能够执行的备案或知识产权证书；
- 对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估值；
- 向相关创意经济参与者支付相应款项；以及
- 根据协议，从创意经济参与者处获得融资回报。

关于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GR 24/2022 号条例的第 10 条要求在 DGIP 备案或注册知识产权，并独立和 / 或由其他方管理。备案要求应适用于不是通过注册方式产生的知识产权，即作品或相关权利产品以有形形式体现后自动获得的版权和相关权利。为了证明知识产权已备案，DGIP 将颁发知识产权备案证书。

商业秘密也不需要注册，因为只要这些信息的经济价值持续存在并保持其机密性，那么技术或商业领域的信息就会得到永久的保护。然而，DGIP 并不要求对商业秘密进行备

案，只有商业秘密的许可或转让才需要向其备案。

相比之下，注册要求则适用于通过注册产生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品种保护。如果 DGIP 认为所申请的知识产权可以根据每类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册，则 DGIP 将为每项权利颁发注册证书。此外，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0 条的说明，知识产权接受管理意味着该知识产权已由所有者或其他方根据协议进行了商业化。因此，拥有对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合法证明不足以让创意经济参与者获得知识产权融资。他们还必须将自己拥有的这些知识产权商业化。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1 条还进一步规定，MOLHR 应向金融机构提供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数据的访问权限。迄今为止，DGIP 已提供了一个关于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的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名为 **Pangkalan Data Kekayaan Intelektual**。不过，数据库中包含的信息是有限的。为了符合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DGIP 必须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可以访问的关于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的信息。

除了在 DGIP 备案和注册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外，创意经济参与者还应在旅游和创意经济部 (MOTCE) 负责维护的创意经济融资系统对金融机构批准的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进行备案。

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估值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对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估值应采用以下方法：

- 成本估值法；
- 市场估值法；
- 收益估值法；和 / 或
- 根据适用的估值标准采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对估值人员作出了规定，即知识产权估值应由知识产权评估师、评估小组或二者共同进行。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了知识产权评估师需满足的标准：

- 持有印尼财政部（MOF）颁发的公共评估许可证；
- 具备知识产权评估方面的能力；以及
- 已在 MOTCE 注册。

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由金融服务管理局（OJK）主办的题为“知识产权作为抵押品的前景”的网络研讨会上，MOTCE 的战略政策部副部长妮娅·尼斯卡亚（Nia Niscaya）表示，目前有 743 名评估师能够对商业和财产进行评估，其中只有 110 人具有商业评估资格。目前尚不清楚有多少评估人员有能力评估知识产权。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给出了建议，即具备知识产权方面能力的评估师也应在 MOTCE 注册。不过，截至目前，尚未有评估师在 MOTCE 注册。

知识产权评估能力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获得能力认证来证明。这种能力对于知识产权评估人员掌握开展以下工作所需的技能至关重要：

- 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估值；
- 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市场分析；和 / 或
- 审查已在工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利用情况分析报告。

GR 24/2022 号条例也对评估小组进行了认可。评估小组是由金融机构任命的一组人员，负责评估申请知识产权融资的创意经济参与者的知识产权。根据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6 款的解释性说明，评估小组应由信贷或融资评估师和/或融资机构指定的专家组成。与知识产权评估师不同，根据条例，评估小组成员不需要具备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

利益相关者应考虑的后继步骤

考虑到上文概述的内容，在 GR 24/2022 号条例正式生效之前，相关利益相关者还应该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知识产权评估师

目前，尚无法确定具有知识产权评估能力的评估师。这的确是一个问题，因为评估师需要了解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以为作为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提供准确的估值。

与其他类型的资产相比，作为无形资产和动产的知识产权的市场相对比较特殊。知识产权评估人员必须充分了解每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定类型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如何

产生以及如何授予相关对象的，每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某类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或持有人应被赋予什么样的权利，此类权利如何被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许可，以及该类知识产权所附带的独特的商誉等，以准确地评估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分析相关市场，并审查已在工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的分析报告。

2. 知识产权评估师资格认证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知识产权评估能力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获得能力认证来证明。因此，相关利益相关者，如 MOTCE、MOF 和 / 或 DGIP，必须为知识产权评估师制定出关于能力认证的实施条例。

3. 知识产权评估师注册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第 c 项建议知识产权评估师应在 MOTCE 注册。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知识产权评估师能力认证的后续程序，MOTCE 必须为知识产权评估师注册做好准备。

4. 访问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数据

目前，DGIP 仅在其可公开访问的知识产权数据库中提供了有限的信息。它必须提供更全面的用作抵押品的知识产权的信息，以作为对金融机构的支持。

5. 创意经济融资备案制度

MOTCE 必须建立创意经济融资备案制度，以满足 GR

24/2022 号条例第 13 条提出的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相关利益相关者，如 MOTCE、DGIP 和 MOF，也应考虑在创意经济参与者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下授权方的情况以及将知识产权用作抵押品的执行方案。

评估已执行的知识产权的潜在买家或市场也很重要，只有进行此类评估，获取所述知识产权才不会导致垄断和不公平的商业竞争行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为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提供在线培训

应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的请求，日本专利局（JPO）的全球专利学院（GPA）为 MyIPO 专利审查员提供了关于医疗领域专利审查、异议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和质量等方面的在线培训，共计 12 天。

JPO 的 5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审查员（GPA 的讲师）和 1 名精通异议制度的 JPO 行政法官担任了此次培训的讲师，MyIPO 的 37 名具有 10 至 25 年经验的专利审查员作为学生参加了培训。

关于异议制度 and 管理的讲座设置了生动的问答环节，异议制度课程的学生甚至反馈要求增加讲座。在针对特定领域的培训中，讲师还为学生布置了作业，以加深他们对专利审查实践的理解，包括现有技术检索和 JPO 对创造性步骤的多

因素推理（MFR）标准。

日本专利局将继续与马来西亚和其他吸引日本公司扩展业务的新兴国家合作，为这些国家的审查员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培训重点是专利审查实践，从而为这些国家的审查制度的发展和巩固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jpo.go.jp）

越南科技部与美国商务部展开合作

2022 年 9 月 15 日，越南科技部副部长陈文东（Trần Văn Tùng）与美国商务部主要负责知识产权业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进行了会面。

代表美国出席本次会议的嘉宾包括：美国商务部主要负责知识产权业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USPTO 办公室主任希林·比德尔-尼亚特（Shirin Bidel-Niyat）；USPTO 高级执法顾问彼得·福勒（Peter N. Fowler）；USPTO 战略规划和项目部主任格蕾丝·拉姆达特（Grace Ramdat）；USPTO 知识产权专家尚查特·肖蒂波尔（Chanchart Chotiphol）；以及部分美国驻河内大使馆的工作人员。代表越南科技部参会的嘉宾则包括：越南科技部副部长陈文东；越南科技部巡视员阮如琼（Nguyễn Như Quỳnh）；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乐鸿（Trần Lê Hồng）；以及越南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所国际合作部

的负责人。

陈文东表示自己非常高兴维达尔能够对越南科技部进行访问并与相关的机构展开合作。由此可见，美国政府高度重视与越南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进行的合作。

陈文东指出，越南政府一直将美国看成是重要的合作伙伴。美国是越南最大的出口市场，而越南最近也成为了美国的第九大贸易伙伴。越南和美国在 2001 年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此后双方还签订了多份有关航空运输和海上运输的协议。

陈文东表示：“越南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发展。在这其中，知识产权被看成是一种可用来推动创新活动的杠杆。根据越南总理的指示，科技部需要牵头制定用于促进创新的政策，提高实体的创新能力和国家创新能力，开发出基于高新技术的有价值的国家产品，特别是在越南具有优势的一部分领域中。”

此外，陈文东还指出，近些年来，得益于政府对于科技和创新活动的高度关注，越南的创新生态系统取得了许多积极的成果，这体现在政府颁布的多部重要法律文件和指导性文件中。这些由科技部参与制定的战略规划，例如《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到 2030 年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战略》等，为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提出了具体的任务指标。近期，《修订和补充知识产

权法律中若干条款的法案》也以极高的票数在越南国会获得通过。此举彰显出越南政府要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以及法律框架的决心，以实现越南在此前签署的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中就知识产权工作所作出的承诺。

陈文东对维达尔能够来到越南进行访问以及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给予了高度赞赏。具体来讲，USPTO 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常会共同开展一些活动，例如为双方员工提供培训，为越南相关组织机构举办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等。上述活动有助于提高越南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运行效率。

陈文东对全球最大、最现代化的 5 家知识产权机构之一的 USPTO 的运营模式表示了赞赏，并希望 USPTO 的局长可以就该机构的运行效率、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质量以及知识产权的高效执法等议题分享经验，继续在越南密集开展各类工作，例如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员工就如何做好管理工作提供短期培训并加强两家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等。

维达尔也为陈文东能够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进行接待表示了感谢。维达尔就美国和越南所形成的良好双边合作关系给予了充分肯定，特别是双方就能力建设培训、知识产权执法等议题展开了紧密的合作，这其中就包括双方共同实施了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2022 年到 2023 年合作计划》。

维达尔讲道：“同时，我们还从利益相关者那里了解到，

越南在建立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处理电子商务侵权问题的过程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大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以推动投资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保护。”

维达尔指出，在美国，从小学一直到高中阶段，学生们都会学习到有关尊重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知识，而这在未来会让美国的中小型企业获得更多的资源。

实际上，美国现在正在积极为那些首次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减免相关的费用，以帮助一些新型、现代且能够造福于人类的技术走向市场。USPTO 采用了人工智能技术来简化审查员们的工作，例如使用自动检索功能来查找信息等。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目前还在筹备成立一个创新委员会来保护每一个人的知识产权，而商务部长则会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一职。创新委员会的使命是确保可以为该国公民提供更多的工具和访问途径，以帮助中小企业和尚未进入到美国创新生态系统的组织机构分享经验并开展业务。

对此，维达尔表示：“我希望在不断取得重大突破的新时期中，我们能够加强在培训领域中的合作，以帮助越南开展更多的创新活动，并在不久的将来进一步提升专利授权的速度。”

背景概述

越南和美国开展的双边合作始于双方在 2011 年 9 月签署的一份《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根据这份备忘录，双方

就能力建设和培训、加强知识产权在创新和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交流知识产权信息和最佳实践等议题展开了合作。

自 2019 年起，越南与美国根据“东盟—USPTO 合作框架”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为此，越南专门派出代表前往泰国参加了有关维权、商标审查以及提升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训活动。而自 2019 年起至今，为了适应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USPTO 专门为包括越南在内的东盟各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就商标和专利的审查问题举办了多场在线培训研讨会和会议。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哈萨克斯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网络研讨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了一场有关如何发展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网络研讨会。

会议首先由 Kazpatent 副局长艾莎·朱玛别科娃（Aisha Zhumabekova）和 WIPO 技术与创新支持司司长安德鲁·柴可夫斯基（Andrew Tchaikovsky）发表迎致辞。

WIPO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创新者知识产权部技术信息科的负责人穆萨迪克·侯赛因（Mussadiq Hussain）和 WIPO 创新者知识产权部 TISC 发展科的负责人娜塔莉·蒙

蒂略（Nathalie Montillo）代表该组织发表了演讲。

本次活动的目标受众主要是哈萨克斯坦领土司法机构知识产权部门的 TISC 协调员和雇员。据统计，上述活动总共吸引到了 55 名参与者。

而在上述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之后，有关各方还就哈萨克斯坦 TISC 国家网络以及下一阶段的发展问题举办了圆桌会议。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Kazpatent 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国家 ITSC 网络的发展工作。这是一个由 WIPO 发起的国际项目，目的是提高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创新潜力。截至目前，哈萨克斯坦已经拥有了 15 家 TISC。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 TISC 的信息，可与 Kazpatent 的发展与国际合作部取得联系。（编译自 kazpatent.kz）

欧洲人权法院裁定阿塞拜疆侵犯财产权

在拉菲格·菲鲁兹·奥格鲁·萨法罗夫（Rafiq Firuz oglu Safarov）诉阿塞拜疆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ECtHR）裁定，被告国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ECHR）第一议定书》第 1 条。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的判决中，法院裁定阿塞拜疆未对已出版书籍的非法数字复制和传播活动执行版权。

该案可以追溯到 2009 年。原告萨法罗夫出版了一本名

为《19 世纪和 20 世纪伊里温省人民种族构成的变化(Changes in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the people of Irevan Governorat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的书籍。一年后的 2010 年，非政府组织伊拉利公共联盟（IPU）在其网站（www.history.az）上以电子形式提供了这本书。这本书在被下载了 417 次后被删除。原告向阿塞拜疆法院提出了金钱和非金钱损害赔偿，但均未成功。阿塞拜疆的各个法院貌似都认为该书的出版属于阿塞拜疆《版权法》现有的例外范围，而且该书的实体出版——似乎按照最高法院建议——穷尽了原告控制该书进一步（电子）传播的权利。

原告诉称，阿塞拜疆法院的裁决违反了《ECHR 第一议定书》第 1 条。原告诉称，尽管 IPU 在网上提供他的书时并未追求经济利益，但其版权受到侵犯。阿塞拜疆政府辩称，IPU 将这本书提供给公众是出于提供信息和非商业目的，而且原告未能证明他受到了任何损害。

ECtHR 首先强调，在私人纠纷中，国家负有积极保护财产权的义务。虽然各国在确定版权实体法如何反映国内社会和经济政策方面享有一定的自由度，但法律制度必须提供充分的救济措施来解决侵犯（知识产权）财产权的问题。国家法院作出的裁决必须正确适用国家法律，不能“随心所欲或明显不合理”。

事实上，原告并没有声称他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护，

而是阿塞拜疆《版权法》对该案的适用在一定程度上是不正确的，反映了任意性。ECtHR 认为，阿塞拜疆法院对不应该适用例外的情况适用了例外，对并不涉及版权权利穷尽的情况进行了权利穷尽解读。

首先，ECtHR 裁定允许出于私人使用目的而进行复制的例外情况并不适用于本案。《版权法》第 17.1 条仅适用于“自然人”，而 IPU 是法人。此外，该例外适用于个人使用，而不适用于向不定数量的人提供，并且根据《版权法》第 17.2 条，整本书的复制被排除在例外情况外。

第二，第 18 条的例外仅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IPI 不属于这些类别中的任何一个。IPI 只是将这本书上传到其网站标题为“图书馆”的栏目下。阿塞拜疆法院进一步将其对第 18 条的评估限制在商业目的方面，但未能处理该条（a）和（b）项下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第三，ECtHR 裁定，根据《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第 6 条和相应的商定声明，《版权法》第 15.3 条中的穷尽规则明确将本规则限于实体副本。然而，在本案中，复制品是以数字形式提供的。

法院得出结论，阿塞拜疆法院未能为其裁决提供充分的理由，也未能按照《ECHR 第一议定书》第 1 条的要求提供对知识产权的积极保护。但是，法院没有批准原告要求的赔偿总额，即 128286 欧元的金钱和非金钱损害赔偿，而是总共

判给 5000 欧元。

此案的事实相对简单，没有提出其他地方没有讨论过的新问题。欧洲法院（CJEU）在 *Pelham* 和 *Tom Kabinet* 等案中早已对此案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了权威裁决。ECtHR 裁决的有趣之处在于法院反对过于灵活地应用阿塞拜疆《版权法》中的规则。首先，欧盟已经解决了一本书的实体出版（发行）是否穷尽其版权及其对数字传播的影响等问题。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阿塞拜疆关于 WCT 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商定声明，本案适用的相关国家法律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需另行处理。

这表明法律对版权以及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会因法院创造性地适用法律而发生改变。该裁决充其量是对 CJEU 对所有相关问题的立场的确认。最坏的情况是，ECtHR 的裁决是对阿塞拜疆法院未正确适用其国内法的谴责。

（编译自 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

南非宪法法院将残疾例外纳入版权法

近日，南非宪法法院发布了一项非常了不起的判决。由于版权法修正案迟迟未获通过，宪法法院将修正案中的残疾条款直接“读入”到现行法律中。这是一个重大的胜利，对倡导人权和知识产权都有帮助。

法院认为，现行法律中缺乏残疾例外违反了残疾人的平

等权利，并且侵犯了言论自由权。

法院指出：“印刷品阅读和视力障碍者也享有言论自由权，特别是《南非宪法》第 16（1）（b）条规定的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但该权利受到授权要求的侵犯。摆在我们面前的证据表明，授权要求极大地限制了对文学作品的获取，损害了接受信息的自由，进而损害了传播信息的自由。该要求还限制印刷品阅读和视力障碍者参与其选择的文化生活。文学作品是文化生活的重要源泉。当文学作品的获取受到限制时，受这种限制影响的人享有的参与其选择的文化生活的权利也会受到损害。”

法院裁定权利受到限制只是第一步，需要足够的理由才能站得住脚（类似美国的严格审查条款）。《南非宪法》第 36 条规定，在一个基于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的开放和民主社会中，权利限制必须是合理且正当的，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 权利的性质；
- 限制目的的重要性；
- 限制的性质和范围；
- 限制与其目的之间的关系；
- 限制较少的实现目标的手段。

但法院跳过了这一步，因为“相关部长没有列举任何情况来证明限制权利是正当的”。

尽管法院的意见没有很好地概述其他关于言论自由的限制（例如研究）能否以及如何如何在宪法挑战中胜出，但却明确了对版权进行人权分析的思路——版权是限制言论自由权利（接收和传递信息）的国家行为，为了通过宪法审查，例外情况必须合理且正当。

在信息公正与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协调下，“全球版权用户权利专家网络”的成员提出了一些供法院分析的问题，并向政府提交了文件。南非再创造联盟（Recreate South Africa Coalition）对此案提交了简报。其成员南非视障人士组织（Blind SA）为申诉人。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国际商标协会更新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报告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报告的更新》，该更新强化了该协会的一贯宗旨——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行业女性地位的有意义的数据。

据该协会称，INTA 于 2021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报告和最佳实践工具包》。在那以后，该协会成立了女性领导力倡议项目团队，由来自不同地区的男性和女性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组成。该项目团队编制了这份更新资料，以继续促进在 INTA 内外关于几个相关主题的必

要的对话，包括提供关于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劳动力构成中的代表性、她们的职业发展机会和工作与生活融合范围的最新研究，以及确定这一领域的进一步的重要数据缺口。该更新突出了自报告最早于 2021 年初发布以来观察到的趋势，并表明了女性在工作场所继续面临的独特挑战，包括全球新冠肺炎大流行带来的挑战。

该更新与《INTA 2022 年—2025 年战略计划》的主旨相一致，特别是支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发展，以及协会围绕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DEI）以及企业社会责任（CSR）设置的更广泛目标。

INTA 前任主席阿亚拉·道奇（Ayala Deutsch）是该更新的倡导者，她在 2020 年国际女性节发起了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道奇表示：“此次更新突出了 INTA 对实施规划、研究和其他活动的持续承诺，以确保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继续成为我们协会和群体的一个组成部分。”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也支持这一观点，他强调“在全球知识产权群体中提高女性地位不仅是 INTA 的首要要考虑的事项，对我们的行业和知识产权本身也是至关重要的”。

在主要的调查结果中，该更新发现，尽管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代表性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例如：

- 女性在领导职位上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如果女性在劳动力构成中的比例保持在目前的水平上,则需要 132 年(从 2022 年起)才能缩小世界范围内的性别差距。

- 自 2019 年以来,全球女性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数有所增加。然而,各地区和行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 在知识产权部门,女性人数仍然较少。然而,知识产权领域女性的多样性和代表性高于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律师事务所正在积极努力促进种族和族裔多样性律师以及性少数群体(LGBTQ)律师的职业发展。客户对多样化和包容性团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 灵活的工作安排大大改变了工作环境。

INTA 正在使用该更新就如何在知识产权从业者的整个职业生涯中为其提供支持进行指导。它为行业中的性别代表性问题提供了越来越全球化的视角,并使“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能够以研究为重点,以数据为驱动。该倡议的项目团队成员劳拉·凯奥德(Lara Kayode)强调了提供以区域为中心的视角的必要性,她指出,“管理风格必须随着全球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即将到来的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活动和正在进行的项目

- 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举行的 2022 年领导层

会议上举办一场研讨会。该研讨会将在 11 月 15 日 12:00 至 14:30 进行。研讨会将重点关注男性联盟关系。出席人数有限，有意参与者需提前注册。

- 该倡议还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 2023 年 Live+年会上举办一场研讨会。该研讨会的重点将是工作与生活的融合。

- 从 2023 年 2 月开始，该倡议还将举办一个有女性总法律顾问参与的系列演讲活动。

- 《INTA 公告板》将介绍专门针对知识产权领域女性的专题。

- 在接下来的一年里，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倡议还将举办社交媒体活动、商业发展会议和图书俱乐部等。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